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參、附件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0
二、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18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0
四、股利政策修正條文對照表.....	22
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3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5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27
三、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30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1
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2

壹、開 會 程 序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時宣佈）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開會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 八、散會

貳、開 會 議 程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四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 (一) 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監察人審查九十三年度決算報告。

二、承認事項：

- (一) 九十三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

- (一) 九十三年度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三) 修訂「股利政策」案。
- (四)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五) 經由第三地轉投資大陸案。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五、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 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在全體員工共同努力下積極拓展業務，93年度營業收入達新台幣686,090仟元，較92年度增加新台幣222,000仟元，營收成長率高達47.84%，稅後每股盈餘為3.92元。

至寶電腦深耕 Clone 市場，從 2002 年以來，每年複合成長約 50%，在產品創新上不斷努力，來維持產業競爭力，並全心致力於推展電源供應器的研發設計與多品牌行銷通路，從研發設計、產品製造、業務行銷各方面努力執行，用以確保產品品質穩定性及提昇公司競爭力，目前在歐洲、日本及美國都有非常不錯的成績。

本公司擁有多項國內外的專利及著作權，在產品設計與功能上深獲客戶肯定並具領先同業之地位；展望今年，受獲於歐洲地區訂單持續增加，因此預期今年度出貨比重也將大幅提高，產品也持續以高階產品為主，以維持良好的獲利，並更進一步提升至寶電腦在業界的地位。

至寶電腦秉持一貫的經營理念，提供最好的產品給客戶，並創造更好的經營成果，一同開創三贏的局面。希望各位股東在未來能繼續支持至寶電腦，至寶電腦將以經營實績回饋給各位股東。

最後謝謝各位股東的蒞臨指導。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二) 監察人審查九十三年度決算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陳杰忠、林谷同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規定，報請鑑察。

此 致

本公司九十四年股東常會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麗仁

韓景山

鍾儒育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九十三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九十三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陳杰忠、林谷同會計師查核竣事，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謹提請 承認。上述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之內容請詳附件一(P.10~P.17)。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請詳附件二(P.18~ P.19)，提請 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九十三年度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健全資本結構，擬增資 46,345,000 元，計發行新股 4,634,500 股，其來源等事項分述如下：

1. 員工紅利 7,305,655 元，其中 7,000,000 元配發員工股票股利，計 700,000 股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依本公司員工紅利辦法分配之。
2. 擬自 93 年度之盈餘中提撥 78,690,000 元為股東股利，其中 39,345,000 元為股票股利，計 3,934,500 股轉增資配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150 股。
3. 上述股東紅利轉增資分配不滿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拼湊成一股並於停止過戶五日內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尚有剩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其所剩餘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4.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5. 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基準日分配之。
6. 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九十四年四月十八日至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為停止股票過戶期間。
7. 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審核必須變更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公司經營管理需要，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之對照表請詳附件三(P.20~P.21)。

決議：

第三案

案由：修訂「股利政策」案，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公司經營管理需要，擬修訂「股利政策」部分條文，修訂前後之對照表請詳附件四(P.22)。

決議：

第四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公司經營管理需要及推行公司治理制度，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之對照表請詳附件五(P.23~ P.24)。

決議：

第五案

案由：「經由第三地轉投資大陸」案，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2 月 10 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以簡稱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二)本公司於 92 年間經由第三地投資事業 INFOTEX ENTERPRISE LTD.轉投資 LEADING GROUP L.L.C.間接對大陸投資東莞至寶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至寶）。董事會於 94 年 4 月 26 日決議通過經由第三地增加對東莞至寶之投資案，預計投入之金額為港幣 550 萬元，依東莞至寶擴展進度分階段投入，提請股東會討論公決，並擬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依法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三)截至 94 年 3 月 31 日止對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美金仟元；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方式	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東莞至寶電子有限公司	電源供應器及其他電子產品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8,270 (USD 534)	167,771

決議：

四、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五、散會

參、附 件

【附件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INFOTEX ENTERPRISE LTD.之孫公司 TOPOWER COMPUTER (USA) INC.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 TOPOWER COMPUTER (USA) INC.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根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 TOPOWER COMPUTER (USA) INC.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為新台幣 11,240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2.06%，民國九十三年度對 TOPOWER COMPUTER (USA) INC.之投資收益為新台幣 218 仟元，占稅前淨利之 0.1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

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已另行編製九十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杰 忠

會計師 林 谷 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三)	\$ 55,518	10	\$ 72,586	19	2120	應付票據	\$ 13,669	3	\$ 6,081	2
1110	短期投資(附註二、四及十八)	105,546	19	60,345	15	2140	應付帳款	73,035	13	27,213	7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274	-	1,578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五)	25,574	5	16,437	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五)	141,032	26	122,586	31	2160	應付所得稅	22,121	4	9,115	2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五、十五及十八)	52,774	10	22,036	6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五)	13,068	2	13,137	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七)	2,960	1	239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九、十三及十五)	946	-	2,346	1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六)	44,989	8	19,341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8,413	27	74,329	19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三)	3,259	1	700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九)	-	-	13,970	3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6,552	1	6,936	2		其他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12,904	76	306,347	78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	4,043	1	6,341	2
	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七及十八)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7,280	1	-	-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8,557	5	11,707	3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1,323	2	6,341	2
142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13,082	3	7,000	2	2XXX	負債合計	159,736	29	94,640	24
1421	長期投資合計	41,639	8	18,707	5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一及十三)				
	固定資產(附註二、八及十六)					31XX	股本	262,300	48	210,000	53
	原始成本					32XX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7,350	1	17,850	5
1501	土地	34,813	6	21,229	5		保留盈餘				
1521	房屋及建築	32,060	6	27,783	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640	3	7,822	2
1531	機器設備	2,227	-	2,50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4	-	-	-
1551	運輸設備	5,039	1	5,039	1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104,170	19	64,414	16
1561	辦公設備	3,302	1	3,106	1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18,054	22	72,236	18
1681	其他設備	8,261	2	6,445	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5X1	小 計	85,702	16	66,111	17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37)	-	(244)	-
15X9	減：累積折舊	(15,418)	(3)	(10,701)	(3)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86,167	71	299,842	76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70,284	13	55,410	14						
	無形資產										
1720	專利權	10,972	2	-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	1,892	-	4,580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2,864	2	4,580	1						
	其他資產(附註二及十三)										
1820	存出保證金	606	-	1,128	-						
1830	遞延費用	4,997	1	7,042	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609	-	1,268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8,212	1	9,438	2						
1XXX	資 產 總 計	\$ 545,903	100	\$ 394,48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45,903	100	\$ 394,48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附註二、十二及十五)	\$ 702,624	102	\$ 470,272	101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6,534</u>	<u>2</u>	<u>6,182</u>	<u>1</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686,090	100	464,090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二及十五)	<u>461,361</u>	<u>67</u>	<u>325,413</u>	<u>70</u>
5910 營業毛利	224,729	33	138,677	30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u>7,280</u>	<u>1</u>	<u>-</u>	<u>-</u>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17,449</u>	<u>32</u>	<u>138,677</u>	<u>3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及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32,804	5	23,655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4,274	5	27,39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3,251</u>	<u>2</u>	<u>11,733</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0,329</u>	<u>12</u>	<u>62,779</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137,120</u>	<u>20</u>	<u>75,898</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189	-	719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5,712	1	620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	-	766	1
7480 什項收入	<u>7,552</u>	<u>1</u>	<u>283</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4,453</u>	<u>2</u>	<u>2,388</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71	-		515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淨額(附註二及七)		3,340	1		1,326	-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1,236	-		1,000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3,487	2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82	-		1,798	1		
7880	什項支出		<u>552</u>	-		<u>266</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 計		<u>18,968</u>	<u>3</u>		<u>4,905</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32,605	19		73,381	1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三)		<u>29,700</u>	<u>4</u>		<u>15,200</u>	<u>3</u>		
9600	本期淨利		<u>\$ 102,905</u>	<u>15</u>		<u>\$ 58,181</u>	<u>13</u>		
每股盈餘(附註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5.06</u>	<u>\$ 3.92</u>		<u>\$ 2.80</u>	<u>\$ 2.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九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0,000		\$	22,650		\$	2,930		\$	-		\$	56,746		\$	59,676		\$	-		\$	242,326	
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892			-			(4,892)			-			-			-	
盈餘轉增資		43,200			-			-			-			(43,200)			(43,200)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2,000			-			-			-			(2,000)			(2,000)			-			-	
員工紅利—現金		-			-			-			-			(201)			(201)			-			(201)	
董監事酬勞		-			-			-			-			(220)			(220)			-			(22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800			(4,800)			-			-			-			-			-			-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		-			-			-			-			-			-			(244)			(244)	
九十二年度淨利		-			-			-			-			58,181			58,181			-			58,181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10,000			17,850			7,822			-			64,414			72,236			(244)			299,842	
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818			-			(5,818)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44				(244)			-			-			-	
盈餘轉增資		37,800			-			-			-			(37,800)			(37,800)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4,000			-			-			-			(4,000)			(4,000)			-			-	
現金股利		-			-			-			-			(14,700)			(14,700)			-			(14,700)	
員工紅利—現金		-			-			-			-			(170)			(170)			-			(170)	
董監事酬勞		-			-			-			-			(417)			(417)			-			(417)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500			(10,500)			-			-			-			-			-			-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		-			-			-			-			-			-			(1,293)			(1,293)	
九十三年度淨利		-			-			-			-			102,905			102,905			-			102,905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62,300		\$	7,350		\$	13,640		\$	244		\$	104,170		\$	118,054		(\$	1,537)		\$	386,16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三 年 度	九 十 二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02,905	\$ 58,181
各項折舊	4,957	2,394
各項攤提	3,762	2,775
按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3,340	1,326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35
長期股權投資永久跌價損失	-	1,000
處分短期投資利益	(5,712)	(620)
短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1,236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2	34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7,280	-
遞延所得稅利益	(3,469)	(1,48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304	(1,578)
應收帳款淨額	(18,446)	(68,88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0,738)	14,932
存貨淨額	(25,648)	5,57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721)	(82)
其他流動資產	384	1,202
遞延退休金成本	2,688	508
應付票據	7,588	(4,089)
應付帳款	45,822	(30,669)
應付帳款－關係人	9,137	16,437
應付所得稅	13,006	368
應付費用	(69)	131
其他流動負債	(1,400)	488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98)	(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2,960</u>	<u>(2,106)</u>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短期投資價款	\$ (200,841)	\$ (2,008)
出售短期投資價款	160,116	19,963
質押定存減少	-	3,667
購入長期投資價款	(27,996)	(4,101)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9,967)	(1,473)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84	-
購置專利權價款	(11,429)	-
遞延費用增加	(1,260)	(1,07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22	(4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0,771)	14,51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借款減少	(13,970)	(1,340)
發放現金股利	(14,700)	-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587)	(20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257)	(1,5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7,068) 10,8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586 61,7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518 \$ 72,58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104	\$ 522
支付所得稅	\$ 20,162	\$ 16,31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金額(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 -	\$ 1,340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二】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九十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65,916	
加：93 年度稅後淨利		102,904,363	
本期可供分配總額		\$104,170,279	
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10,290,43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93,242		註一
員工紅利-8%	7,305,655		
董監事酬勞-0.8%	730,565		
普通股股東股利—(股票股利 1.5 元/股、現金股利 1.5 元/股)	78,690,000		註二
分配總額		98,309,898	
期末未分配盈餘		\$5,860,381	

註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及相關函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93 年度新增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 1,293,242 元。故自 93 年度稅後淨利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註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76 條第 4 項第 4 款之規定，上市或上櫃公司員工紅利以現金支付及配發新股依市價計算之合計總額高於本期稅後純益之百分之五十，或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彌補虧損後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其辦理無償配發新股申請案會被證期局退回或不核准。

計算式如下：

（單位：元或股）

員工現金紅利金額	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		員工股票紅利依 市價計算總金額	員工紅利以現金支付 及發行新股依市價計 算之合計總額
A	B	C	D=B*C	E=A+D
305,655	700,000	32.75	22,925,000	23,230,655
本期稅後純益	可分配盈餘 (指期初累 積盈餘+本期 稅後純益)	本期提列法 定盈餘公 積、特別盈餘 公積及彌補 虧損之合計 金額	本期稅後純益之 百分之五十	可分配盈餘（扣除法 定盈餘公積、特別盈 餘公積及彌補虧損後 餘額）之百分之五十
F	G	H	I=50%*F	J=50%*(G-H)
102,904,363	104,170,279	11,583,678	51,452,182	46,293,300

∵ E 均小於 I 或 J

∴ 未違反規定

【附件三】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11.6 內部控制制度 3.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管理 風險管理人員須就本公司衍生性商品<u>交易所</u>持有之<u>部位</u>至少每<u>週</u>應評估一次，編製「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損益分析報告」；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u>二</u>次，該「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損益分析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簽核。</p>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11.6 內部控制制度 3.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管理 風險管理人員須就本公司衍生性商品所持有之部份至少每月評估一次，編製「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損益分析報告」；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一次，該「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損益分析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簽核。</p>	<p>配合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修訂。</p>
<p>第十二條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12.2.3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u>董事會</u>。</p>	<p>第十二條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12.2.3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22 條規定所做之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 實施與修訂</p> <p>16.3 修訂日期</p> <p>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六條 實施與修訂</p> <p>16.3 修訂日期</p> <p>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p>	<p>內容變動。</p>

【附件四】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利政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內容</p> <p>為因應整體環境發展及產業成長特性，且由於本公司正處於成長期，在業務擴充階段對資金需求較為殷切，因此公司股利政策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發展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發放，<u>股票股利之發放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現金股利之發放比例則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為原則。</u>前項所列股利發放額度僅供參考，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股利政策。</p>	<p>第二條 內容</p> <p>為因應整體環境發展及產業成長特性，且由於本公司正處於成長期，在業務擴充階段對資金需求較為殷切，因此公司股利政策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發展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發放，現金股利之發放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前項所列股利發放額度僅供參考，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股利政策。</p>	<p>因應主管機關之要求，並考量公司發展之成長性，具體明訂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發放比例。</p>
<p>第三條 實施與修訂</p> <p>3.2 修訂日期</p> <p>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u></p>	<p>第三條 實施與修訂</p> <p>3.2 修訂日期</p> <p>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p>	<p>內容變動。</p>

【附件五】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廿四條： 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設置「審計委員會」，由一名以上獨立董事參與，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開會時宜邀請獨立監察人列席。 前項之獨立董事應至少有一名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背景。		本條新增。
第廿五條～第廿七條：略。	第廿四條～第廿六條：略。	僅條號變動，內容不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廿八條：</p> <p>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同意辦理。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股利政策，並將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發放，<u>股票股利之發放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現金股利之發放比例則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為原則。</u>前項所列股利發放額度僅供參考，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股利政策。</p>	<p>第廿七條：</p> <p>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同意辦理。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股利政策，並將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發放，現金股利之發放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前項所列股利發放額度僅供參考，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股利政策。</p>	<p>配合股利政策之修訂。</p>
<p>第廿九條：略</p>	<p>第廿八條：略</p>	<p>僅條號變動，內容不變。</p>
<p>第三十條：</p> <p>訂立日期至第十次修正日期：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p> <p><u>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u></p>	<p>第廿九條：</p> <p>訂立日期至第十次修正日期：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p>	<p>內容變動。</p>

肆、附 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發行日期	92年06月05日
	文件編號	G40-015-A	版次	第一版
	制訂單位	總管理處訂定	頁次	1/2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三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應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權。公司得指派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之，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兩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四條 股東之出席與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每一股東有一票表決權。
- 第五條 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主席得宣佈延後，延後兩次為限，但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表決；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六條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七條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已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Topower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發行日期	92年06月05日
	文件編號	G40-015-A	版次	第一版
	制訂單位	總管理處訂定	頁次	2/2

- 第八條 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 第九條 出席股東除發言時，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三分鐘。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主席之制止，第十七條規定准用之。
- 第十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法人委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佈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佈中止討論，主席即提付表決。
- 第十二條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察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三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四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十五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演習，及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第十七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八條 股東（或代理人）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OPOWER COMPUTER IND.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 個人電腦微電腦、電腦顯像機、電腦用鍵盤、電源供應器、終端機、印表機、磁碟機、磁片卡帶、電腦擴充器及各種電腦週邊設備之修理買賣（電動玩具除外）。
 - 2 微電腦及其週邊設計開發製造買賣業務。
 - 3 積體電路板等電子零件（管制品除外）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4 有關前各項出口業務。
 - 5 代理有關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業務（期貨除外）。
 - 6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分支機構。
- 第四條：本公司得就業務需要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參仟萬元整，分為肆仟參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壹佰伍拾萬股係預留供員工認股權證使用，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概為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惟若印製股票，則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事務處理係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壹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之辦理，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份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

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照法令及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之一切事務。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開一次。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由有權股東提供下屆董事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參考。

第十七條：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於十五日內召開外，其後之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召集應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至少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營業計劃之擬定及修正。
- (二)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擬定。
-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 (四)修正公司章程之擬定。
- (五)重要契約之審定。
- (六)經理人之任免。
- (七)分公司聯絡處之設置及裁撤。
- (八)預算、決算之編定。
- (九)不動產買賣及投資其他事業之決定。
- (十)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一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其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加表決。

第二十二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查核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 (二)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
- (三)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職情事之檢查。
-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
- (六)其他依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三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及購買責任險由股東常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五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送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後，彌補已往虧損。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視實際需要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左列比例分配：

-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三至十五。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零點伍至百分之三。
- (三)其餘由董事會擬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七條：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之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同意辦理。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股利政策，並將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發放，現金股利之發放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前項所列股利發放額度僅供參考，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股利政策。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八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 青 麟

【附錄三】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一、民國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擬訂，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其中有關員工紅利（含現金及股票）依市價計算之合計總額為23,230,655。（計算式請參閱P.18 盈餘分配表之註二）

二、前一年度員工紅利實際分配對象及數額彙總資訊：

項目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情形	差異數
員工紅利(現金)	169,551 元	169,551 元	0
員工紅利(股票)	400,000 股	400,000 股	0

上一年度員工紅利之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盈餘分配案並無差異。

三、本公司 94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1)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305,655 元、股票紅利 7,000,000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為 730,565 元。
-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700,000 股佔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17.79%。
-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3.62 元。

【附錄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4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262,300	
本年 度配 股配 息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	1.5 (註一)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15 (註一)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 績效 變化 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二)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 性每 股盈 餘及 本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 全數改配放現 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註二)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 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 公積且盈餘轉 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待本次股東會決議。

註 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九十四年財務預測資訊。

【附錄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持有股數及成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26,230,000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之成數：15%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3,934,500 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成數：1.5%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393,450 股

全體董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4,327,950 股

董監事目前持有股數：8,474,568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 7,588,796 股，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為 885,772 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 32.31%。個別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董事長	周青麟	3,608,643	13.76
董 事	林麗卿	3,281,845	12.51
董 事	陳永富	698,308	2.66
董 事	易文正	0	0.00
董 事	楊蒂敏	0	0.00
董 事	趙乃凱	0	0.00
董 事	劉文良	0	0.00
小 計		7,588,796	28.93
監察人	林麗仁	885,772	3.38
監察人	韓景山	0	0.00
監察人	鍾儒育	0	0.00
小 計		885,772	3.38
合 計		8,474,568	32.31

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任時，依公司章程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本屆任期起訖時間自 93 年 06 月 24 日至 96 年 06 月 23 日止。